

#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网教院发〔2018〕110号

## 关于印发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：

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办法》已经2018年8月1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办法

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18年8月31日



#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

第 017 (8105) 号函件

## 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关于 开展 2018 年秋季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》

各系、部、处、中心、分中心、教学点：  
为规范 2018 年秋季学期期末考试工作，确保考试质量，根据《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2018 年秋季学期期末考试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兰大网继教院字〔2018〕10 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
一、考试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 日。  
二、考试地点：各系、部、处、中心、分中心、教学点。  
三、监考人员：由各系、部、处、中心、分中心、教学点自行安排。  
四、其他事项：详见附件。

主题词：继续教育 教学管理 考试纪律 通知

抄送：教学部，学生部。

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31 日印发

附件

##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保证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教学质量，严肃考试纪律，端正考风，根据国家教育考试管理规定和学院学籍管理办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凡具有学院网络教育、成人教育学籍的本、专科学生，在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，均按本办法处理。

**第三条** 考试纪律处分分为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五种。

**第四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轻者，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；情节重者，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录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（一）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；

（二）进入考场后，不听监考安排或不按指定座位就坐；

（三）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；

（四）在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；

（五）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；

（六）提前交卷后不及时离开考场，干扰考场秩序；

（七）考试结束时不按时交卷和不按规定交卷；

（八）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，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；

(九) 在考场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;

(十)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五条**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, 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录, 视情节和认错态度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(一) 有违纪行为, 不听监考人员劝阻、警告;

(二) 考试中使用手机、掌上电脑、电子辞典、有文字存储功能的数码设备等电子设备;

(三) 闭卷考试开考后, 在书桌内、书桌上、座位旁及考生身上藏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、笔记本、教学大纲、复习资料或者其他与考试有关物品;

(四) 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;

(五)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;

(六) 与其它考生传、接草稿纸或其他物品;

(七) 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试材料;

(八)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;

(九) 纠缠教师更改试卷内容;

(十) 评卷过程中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答卷答案雷同;

(十一) 其他作弊行为。

**第六条** 有以下行为之一者, 按考试作弊论处, 学生给予留校察看(延迟一年毕业)或开除学籍的处分。

(一) 通过伪造证件、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

考试成绩;

(二) 找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;

(三) 组织作弊;

(四) 窃取试题或试卷;

(五) 考试违纪或作弊, 证据确凿, 态度恶劣;

(六) 曾因违反考试纪律受过处分, 再次作弊;

(七) 利诱或胁迫他人为其透题、更改成绩或创造作弊条件。

**第七条** 监考教师对学生违纪、作弊事实要如实记录, 并填写《考场记录》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 由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